



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

法人名称：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邱鸿

住 所： 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大坪子

经营设施地址：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经济开发区（东经 113°52'15.46" 北纬 24°14'40.02"）

核准经营方式： 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

核准经营内容：

【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】感光材料废物（HW16 类中的 266-009-16、266-010-16、231-001-16、231-002-16、397-001-16、863-001-16、749-001-16、900-019-16，感光废菲林 2000 吨/年、废定影液和显影液 1000 吨/年）3000 吨/年，表面处理废物（HW17 类中的 336-050-17、336-052-17、336-054-059-17、336-062~064-17（上述代码均仅限固态），336-066-17）55000 吨/年（其中退锡废液 1150 吨/年、锡泥 3850 吨/年、污泥 50000 吨/年），含铜废物（HW22 类中的 304-001-22、321-101-22、321-102-22、397-004-22、397-005-22、397-051-22）88000 吨/年（其中含铜蚀刻废液 38000 吨/年，污泥 50000 吨/年），无机氰化物废物（HW33 类中的 336-104-33、900-027~029-33）1000 吨/年，其他废物（HW49 类中的 900-045-49，不包括附带的元器件、芯片、插件、贴脚等）30000 吨/年。

【收集、贮存、处置（物化处理）】废酸（HW34 类中的 397-005~007-34、900-300~308-34、900-349-34）10000 吨/年，废碱（HW35 类中的 900-350~356-35、900-399-35）10000 吨/年。

合计 197000 吨/年。#

编 号： 440229190731

发证机关：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发证日期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

有效期限： 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

初次发证日期： 2019 年 7 月 31 日